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03號

原告 怡順機械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睿騰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國勇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2萬8,444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,72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宜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李愛靜